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6號

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梁欽狄

選任辯護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劉建林

選任辯護人 蔡佳燁律師

被告 江樸城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謝仲凱

選任辯護人 黃偉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謝豐文

義務辯護人 陳柏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
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元沒收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元沒收」之記載，應係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」之誤載，且該項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是依前揭解釋意旨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 官 陳俞璇

法 官 許家菱

得抗告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淳如